基隆市暖暖區113年度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申請表

申請日期	: 年	月 日				序號					
	姓名				國民身分證						
母親	姓石				統一編號						
	住址				電話號碼						
					手機號碼						
新生兒					國民身分證						
	姓名		出生 日期		統一編號 新生兒設籍所						
			H 293		在地之戶政所	七堵戶政事務所					
□ 申請人即新生兒之生母 (得免填申請人欄位)											
	姓名		與新生		國民身分證						
申請人			兒關係		統一編號 (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)						
1 0/3 / 2	住址				電話號碼						
					手機號碼						
	切結:本人向基隆市政府領到生育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屬實無訛,新生兒父或母確實										
		\$1年以上,申請資料 £願負一切法律責任:				於無條件繳回生育獎					
	助金介,3 比致 基隆		'村业!	儿 切結	<u>.</u>						
	也以 至信	•	□本人	(受託人)已知	悉「育兒津	:貼」需至區公所申請					
E	申請人簽章		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	
應備文件:											
◎申請人 親自申請:□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□新生兒母親郵局存摺影本											
◎ 受 至 人	杰	□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存: □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				□秃竏圭					
⊕ X BU/C	. 安心下明		–			本(手續費須自行負擔)					
◎匯入帳	户:立局帳	: 號	オ	字簿帳號							
核對結為	果:(以下	欄位由戶所填寫)									
12/2/12/	□ 1. 符合	合發放資格,核發生育獎勵	-								
		青人(新生兒父或母)設籍;				S 烙 胚 1. 人					
□ 3. 已逾申請期限(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0天內未提出申請),不核發生育獎勵金□ 4. 已設籍本市但未滿1年之未婚婦女,不核發生育獎勵金											
□ 5. 對核對結果提出再申復,仍不符前項規定,不核發生育獎勵金											
□ 6. 其他 收件人員:											
承辦人		股長	秘書		主任	•					
• • •	害符合姿枚老			4生之次日把60日店	·	1,並至新生臼之后籍地后					
備註:1、請符合資格者填妥本表、備妥應備文件,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0日內辦妥出生登記,並至新生兒之戶籍地戶 政事務所申辦,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有關申請資格及聯絡電話等請參閱本表背面。 2、對於核對結果有異議時,請於申請日起30日內檢具本申請表正本及相關資料,逕向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(02-24629719,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36號4樓)提出申復。											
- 	ムボロ		執聯		7E /	· 前 / 一本 / 大大 人 マシント・ケート・ ユ・					
茲比				ヲ請表及附件共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涇審查符合發放資格者					
牛育懸厲	金將於10個	固工作日內匯入指定帳戶		疑問,歡泖雷話							

申請對象:

- ◎本獎勵金之申請人為新生兒之母親,符合下列規定,且申請時仍在籍者:
 - 一、新生兒於106年1月1日後出生,並於基隆市完成出生登記。
 - 二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基隆市滿1年以上。
 - 三、未設籍基隆市或設籍未滿1年之未婚婦女,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,且生父符合設籍基隆 市滿1年以上者。
- ②上述設籍時間之計算,以最後遷入基隆市日期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期止,基隆市各區間之遷徙不影響請領資格,但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者,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: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0 日內辦妥出生登記,並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新生兒母親郵局存摺影本,至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辦,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- 二、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,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委託書及新生兒母 親郵局存摺影本辦理。

申辦聯絡電話:

機關名稱	電話	地址
基隆市政府民政處	2462-9719	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236 號 4 樓
中正戶政事務所	2463-4911	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236 號 3 樓
仁愛辦公室	2432-8669	基隆市仁爱區光一路 28 號
信義辦公室	2426-1535	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6 號
七堵戶政事務所	2456-8430	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 21 號一樓
暖暖辦公室	2457-5228	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246 巷 180 號
安樂戶政事務所	2431-2159	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4號
中山辨公室	2424-2426	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68 號

委託	書															
委託	5人(即申	請人)	:		已瞭	解基隆	市政府	守婦女	生育	獎勵	金發	放自	治條	例相關	申言	請規
定,	並委託受	:託人:			代為	【送件	申請】	【填	寫申	請表	及簽	名蓋	章】	【領款		,如
有糾	紛,概由	委託人	與受託人	自行議處	; 如	因虚報	及不實	而查獲	者,	雙方	並負	相關]法律	責任。		
此致	、 基隆市	政府														
委託人	\ :			(簽章	:)		受託	人:				((簽章	=)		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關係: 地址:

雷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